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辦理借書證申請相關事務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成年（未婚或未滿18歲）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照片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電子信箱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申請身份及法定代理人電子郵件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承辦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館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館為執行**辦理讀者借書證相關事務**相關業務所需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三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館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四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☐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此致 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**

立同意書人： (親簽名)

法定代理人（未成年）： (親簽名)

若您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聯絡窗口請洽：

電話：(06)926-4115 轉 1816 傳真：926-0047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